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0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車主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「被告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之真正對象、姓名、住居所等，如係商號或法人，請補正統一編號、法定代理人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「被告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之戶籍謄本或公司（商號）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車主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有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、庭

01 園蔬菜行2人，然經調取車號000-0000之車籍資料，其登記  
02 之車主為庭園蔬菜行，則原告之起訴本意，「被告車號000-  
03 0000之車主」究竟與被告「庭園蔬菜行」同一，抑或不同，  
04 如係不同則其姓名、住居所究竟為何？係自然人、法人或商  
05 號？是否指侵權行為事實之行為人？等，均有疑問。而原告  
06 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  
07 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且  
08 依原告於起訴狀之記載，被告並未能特定是否自然人，且究  
09 竟係法人抑或合夥或獨資亦不明，則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  
10 為何人，究竟有無法定代理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  
11 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  
12 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「被告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  
13 之真正對象、姓名、住居所，如係法人或商號，其統一編號  
14 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  
15 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  
16 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9 法 官 張清洲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23 書記官 蕭榮峰